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3.11.08.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130432 號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地權科

承辦人：陳亭瑋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540

傳真：07-5361608

電子信箱：c06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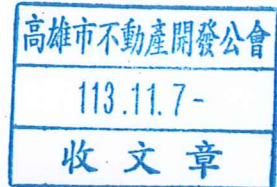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權字第1130573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乙份。

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「購屋預約單（紅單）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」

（113年10月更新版）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3年11月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權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陳冠福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532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6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3026619100-1.pdf、301000000A1130266191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購屋預約單（紅單）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」（113年10月更新版）及修正前後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10月9日召開「推動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條例業務——精進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成效座談會」提案案由3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常見違規態樣第1項修正為：「預約單土地、建物面積等欄位空白，或未記載買方購買之車位型式、位置、編號及數量」。至「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」第二點，配合112年2月8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5項及第81條之2規定，修正增訂「或新建成屋、」文字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請協助轉知各縣市公會及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

購屋預約單（紅單）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

113 年 10 月更新版

編號	常見違規態樣	違規事項	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
1	預約單土地、建物面積等欄位空白， <u>或未記載買方購買之車位型式、位置、編號及數量</u>	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	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： 「銷售預售屋、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（以下簡稱新建成屋）者，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，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，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。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，亦同。」 二、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，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，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按該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1 款規定，按戶（棟）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2	寫預算金額，而非買賣標的價金	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價金	
3	載明買賣價金，惟約定此價金（位）須經公司（賣方）同意。	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價金，或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	
4	預約單須經公司同意方可出售	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	
5	約定買方繳交斡旋金至公司後，始可安排購買該房屋之順位	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	
6	約定斡旋期間，出現另一位客戶斡旋本件標的物時，賣方會通知買方，3 日內若未達賣方價格或達買方價格未來簽約，視同放棄優先購買權益，賣方有權出售他人，買方不得異議。	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	
7	約定買方逾期未補足定金或逾期未簽約視為違約，所繳定金沒收。	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（不論是否有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）	
8	約定分期付款款項，交屋保留款不足房地總價 5%。	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	

購屋預約單（紅單）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修正對照表

【修正後】

編號	常見違規態樣	違規事項	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
1	預約單土地、建物面積等欄位空白， <u>或未記載買方購買之車位型式、位置、編號及數量</u>	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	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： 「<u>銷售預售屋、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（以下簡稱新建成屋）者</u>，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，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，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。<u>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，亦同。</u>」 二、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，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，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按該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1 款規定，按戶（棟）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【修正前】

編號	常見違規態樣	違規事項	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
1	預約單土地、建物、 <u>停車位面積</u> 等欄位空白	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	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： 「<u>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</u>，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，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，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。」 二、銷售預售屋者，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，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按該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1 款規定，按戶（棟）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